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亞幸

莊世揚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亞幸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世揚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亞幸為黃嫻馨配偶，因懷疑馮品睿與黃嫻馨關係過從甚密，請友人莊世揚駕車陪同蒐證。莊世揚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晚間6時33分許，駕車搭載李亞幸抵達雲林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前空地，李亞幸見黃嫻馨與馮品睿一同出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下車徒手毆打馮品睿之頭部，並持續推打馮品睿，再示意莊世揚將馮品睿抓住以免馮品睿逃脫，莊世揚遂與李亞幸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莊世揚從馮品睿背後以雙手抓住馮品睿之手臂使其難以掙脫，李亞幸再接續徒手毆打馮品睿，馮品睿試圖掙脫過程中因而跌倒在地，致馮品睿受有左側前臂及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

01 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前臂擦傷、左手腕瘀傷及腦震盪之傷
02 害。

03 二、案經馮品睿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4 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件被告李亞幸、莊世揚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
08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
09 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10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
11 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2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
13 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4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5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
19 院卷第53、56至57、66、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馮品睿
20 （警卷第3至5、7至9頁，偵卷第53至61頁）、證人黃珮馨
21 （警卷第11至13頁，偵卷第53至61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
22 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傷勢照片1份（警卷
23 第49至57頁）、告訴人之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警卷第2
24 3至2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警卷第29頁）及雲林地
25 檢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畫面截圖照片1
26 份（偵卷第67至72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2人之任意
2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

01 告2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傷害犯行，
02 侵害法益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3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5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二)被告2人就本案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
07 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

08 (三)起訴書原認定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臂及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
09 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前臂擦傷之傷害，惟告訴人之傷勢
10 尚有左手腕瘀傷、腦震盪等情，有員警拍攝傷勢照片1張
11 (警卷第57頁上方)及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警卷第23
12 至25頁)為憑，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檢察官業已當庭補充
13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本院卷第58頁)，復經本院告知補充之
14 起訴事實(本院卷第58頁)，被告2人均表示：沒有意見，
15 亦承認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本院卷第58、63頁)，
16 應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以事實欄所示方式
18 共同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
19 有不該。又被告李亞幸於本案以前曾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
20 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
21 莊世揚於本案以前未曾涉犯刑事案件等情，有其等各自之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堪認被告李亞幸於本
23 案以前並無涉犯罪質類似之案件，被告莊世揚之素行尚可。
24 參以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及被告李亞幸表示願
25 意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分6期給付和解、被告莊世揚表示
26 願以3萬元一次給付和解，告訴人則無法接受被告2人上開方
27 案(本院卷第52至53頁)，故被告2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8 前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其等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
29 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
30 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檢察官、被告2人之量刑意見
31 (本院卷第68至69頁)，暨被告2人分別自陳之犯行動機、

0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7至68頁；被告李
02 亞幸請求調閱監視器畫面作為量刑資料部分，因雲林縣警察
03 局斗六分局函覆並無該時段監視器畫面可提供，無從列入量
04 刑證據調查，併此敘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恆如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